

温岭市滨海绿道老公山观光车 项目招租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租公告

第二章 入围竞价须知及评审办法

第三章 竞价申请及承诺

第四章 竞价须知及规则

第五章 标的物说明及特别约定

第六章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第七章 温岭滨海绿道老公山观光车项目租赁合同（样稿）

第一章 招租公告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经温岭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温岭市滨海绿道老公山观光车项目进行公开竞价招租。

一、标的概况：

1、租赁标的：温岭市滨海绿道老公山观光车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购置观光车；②负责绿道内老公山观光车辆的安全营运、秩序维护工作；③向出租方公务活动免费提供接送服务；④向游客提供有偿接送服务。详见第五章标的物说明及特别约定。

2、招租方式：先入围后竞价。

3、租金起始价：21.6 万元/年（本标的设有保留价）。

4、竞价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

5、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0 万元。

6、租赁期限：5 年，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

7、租金递增方式：首年租金以成交价为准；第 2 年开始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10%。

8、租金支付方式：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分期付款，其中首年租金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付清，第二年起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的租金，直至租赁期满。

二、竞价方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截止报名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17:00 时。

2、报名地点：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50 号（质监大楼）8017 室。电话：0576-86208413。

3、实地踏勘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工作时间。

4、出租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尚先生 电话：0576-89317717

四、报名时提交的资料：

1、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公章、竞价保证金交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复印件（如委托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

2、竞价保证金交纳凭证（收款单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帐号：580008806600118），竞价保证金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以竞租方名义存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报名不予接受。

五、竞价会、竞价文件日期及地点：

1、竞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3日上午9:30，（竞价方未在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价文件的，即视作自动放弃）。

2、竞价时间：入围评审结束后开始。

3、地点：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8015室。

六、特别提醒：

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入围竞价方的产生办法见第二章，未入围的竞价方不得参加竞价。

2、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入围参与竞价的，则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承租方。

3、若只有一家入围参与竞价的，则在不变更公告所列条件和合同相关条款的前提下，竞价方可以报价，其报价在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的，即确定为承租方。

4、未征集到入围竞价方的，则取消本次竞价会。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8017室，电话：0576-86208413。

注意事项：为配合目前的防疫工作，各位竞价方请佩戴口罩，主动出示身份证和健康码，“健康码”为绿码、体温测量正常的，登记身份证后方可入场竞价，每个竞价方最多只允许2个人入场竞价。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第二章 入围竞价须知及评审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竞价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 1.1 本次入围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1.2 竞价方的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75 分的，为本项目入围竞价方。
- 1.3 评审结束后公布入围竞价方名单。

2、竞价文件的组成、包装及递交：

2.1 竞价文件包括：

- 2.1.1（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
- 2.1.2（单位）授权委托书（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 2.1.3 管理水平；
- 2.1.4 应急措施；
- 2.1.5 拟投入车辆配置；
- 2.1.6 项目团队；
- 2.1.7 经营策略；
- 2.1.8 类似案例一览表（格式附后）；
- 2.1.9 人员证书；
- 2.1.10 竞价方企业情况表（格式附后）；
- 2.1.11 评分项涉及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
- 2.1.12 竞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2 竞价文件一式五份，应装订成册，装入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外包装上准确标明“竞价文件”、“项目名称”和“竞价方名称”。评审所需的原件另外装袋递交。

2.3 竞价方需在竞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公告中指定的地点，竞价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带身份证原件参加竞价会并签到。竞价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作自动放弃竞价。

3、评审办法:

序号	评分标准	具体内容	总分
1	类似案例	根据竞价方提供的已签订的观光车运营协议的项目案例, 不限数量, 需提供竞价方的运营协议(合同), 应能反映出具体的规模, 运营年限, 另提供相关材料、照片等表述运营状况的, 评委根据内容、案例数量、规模、运营年限、状况进行综合评分。0-15 分 提供运营协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另提供原件备查, 无原件不计入评分。	15
2	人员证书	1、拟投入团队人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A)的, 每提供1个得8分, 最多得8分; 2、拟投入团队人员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N2)的, 每提供1个得4分, 最多得12分。 (提供投入团队人员近半年的缴交社保依据, 并提供证书原件, 未提供不得分)	20
3	拟投入车辆配置	根据竞价人提供的观光车品牌、材质、性能、制造工艺、产品的结构图纸(照片)、式样、外观视图, 对观光车的实用性、专业性、外观、舒适性、整体性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0-20 分。 提供观光车实物样车的彩色照片、具体参数。	20
4	应急措施	根据竞价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及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0-10 分	10
5	拟投入项目团队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服务经验、岗位配置的合理性等进行打分。0-10 分	10
6	管理水平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岗位职责、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的完善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0-10 分	10
7	经营战略	根据竞价方提供的整体运营规划、工作目标、服务宗旨(包括经营核心理念、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 该方案作为经营服务依据之一。0-15 分	15
合计			100

各竞价方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 并保留小数 2 位。

4、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 不退还竞价文件。

第三章 竞价申请及承诺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本方已领取《温岭滨海绿道的老公山观光车项目招租竞价会资料》且已认真阅读，并愿意承诺遵守和履行贵公司的《竞价须知及规则》、《标的物说明及特别约定》中的各项条款。

本方已知晓本次租赁标的相关情况，并已亲自实地看样，完全清楚租赁已知和未知瑕疵，接受按现状租赁；本方对本竞价须知及规则资料已全面了解，确认没有异议。

本方已充分注意到下述可能：出租方（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本竞价标的（温岭市滨海绿道老公山观光车项目招租），并要求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取消竞价会。若因竞价标的的撤回导致竞价会取消或在竞价会中本方未能竞价成功的，本方接受该事实，愿意配合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办理退还竞价保证金等手续，并不再向出租方、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如能竞得本次竞价标的，本方保证当场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和在付清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温岭市滨海绿道老公山观光车项目租赁合同》，否则本方无权要求返还竞价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另本方同意：在竞价会当日只有本方一家入围参加竞价会，导致竞价会无法举行，则在不变更公告所列条件和合同条款等前提下，如本方报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本方同意当场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和在付清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温岭市滨海绿道老公山观光车项目租赁合同》。逾期未签订上述合同，则视为本方违反竞价约定和干扰交易规则，所交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出租方处置。

竞价方（盖章或签字）：

日 期：

第四章 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出租方”）的委托，对位于温岭滨海绿道的老公山观光车项目进行公开竞价招租，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温岭市国有产权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温岭市人民政府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竞价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入围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宣布正式开始。竞价会地点：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50 号（质监大楼）8015 室。

三、本项目入围竞价方的产生办法见第二章，未入围的竞价方不得参加竞价。

四、凡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本公司办理竞价报名手续，在竞价会当日凭竞价保证金收据、身份证原件进入竞价会现场，竞价方不按时到场参加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以上收据、证件必须妥善保管，若因损坏、遗失、外借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五、竞价方的法定代表人如不能参加竞价会，需提前办理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竞价，代理人必须现场出示有效的委托文件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明。经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确认后方可进入竞价会现场代理参加竞价，否则视为该竞价方违返竞价约定和干扰交易秩序，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由本公司和出租方处置。

六、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有权了解标的物的情况，无偿获得有关文件资料、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一旦办理报名手续就表明已完全了解标的的状况和竞价文件，并予以确认，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则本公司和出租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

何责任。竞价时，竞价会主持人不再回答竞价方提出的有关标的和竞价程序的任何问题。竞价方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七、参加竞价的，应携带公章。

八、本次竞价采取不限轮次的报价方式进行。

九、每一轮次报价时间约定为 3 分钟。主持人宣布报价开始后，开始计时，满 3 分钟时，由主持人宣布本轮次报价结束。在本轮次报价结束后，主持人根据现场情况，宣布进入下一轮次报价。

十、竞价方每一轮次报价时间内，填写报价单，递交给本公司人员（同时应向本公司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进行核验），由本公司人员审核登记后，由主持人宣布本轮次最高有效报价、竞价号，并当场公布。

十一、在同一轮次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有效报价的，按办妥正式竞价报名手续的先后顺序，办妥在先的竞价方（本公司有权按其规定作出裁定）为本轮次最高有效报价、竞价号。

十二、在第一轮次的报价时，竞价方的报价应等于或高于竞价起始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 1000 元/年及其整数倍。在从第二轮次开始的其他轮次的报价时，竞价方的报价应高于上一轮次的最高有效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 1000 元/年及其整数倍。

十三、如果在第一轮次的报价时间内，无竞价方提交报价或有竞价方递交报价但都属于无效报价的，在进行新一轮次报价后，竞价方提交报价仍都属于无效报价的，则主持人宣布竞价失败，竞价活动结束。

十四、在新一轮次的报价时间内，无竞价方提交新的报价或有效报价的，上一轮次的最高有效报价（不低于保留价）即为有效的承租价格，提交该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价方即被确定为承租方。由主持人公布被确定的承租方和承租价格，并宣布竞价会结束。

十五、本次竞价会出租方设有保留价。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单：

1、竞价方首轮报价低于竞价起始价的。
2、竞价方未按加价幅度的有关规定报价的。
3、报价单未加盖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
4、报价单内容填写不全或不按对规定格式填写清楚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在一份报价单上发现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或在同一轮次报价中发现同一竞价方有两份或两份以上报价单的。

6、不是竞价方提交报价单。

7、其他按规定应属无效的。

十七、竞价方每轮的应价都需要严肃、慎重的考虑，报出自己所认可的应价数额，竞价方一经应价不得反悔，否则已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十八、竞价方竞得标的后，承租方(以最高应价竞得竞价标的的竞价方)应当场与本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被确定为承租方的竞价方未按规定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或未按《竞价成交确认书》的规定要求在付清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温岭滨海绿道的老公山观光车项目租赁合同》的，视为毁价，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九、付款方式：竞价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首年租金一次性汇入出租方指定帐户(户名：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账号：120704111920008612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逾期未交视为毁价，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十、竞价佣金：竞价结束后，本公司将在竞价保证金中扣除竞价佣金，佣金为五年租金总额的“50 万元以下的 3%，50-200（含）万元的 2%，200-1000（含）万元的 1.5%”，按“差额累进”计算。

二十一、合同签订后，承租方在报名时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扣除竞价佣金后自动转为款项一部分，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出租方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价方于竞价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到本公司办理退还竞价保证金手续（不计息）。

二十二、竞价方必须遵守竞价秩序,不得阻挠他人竞价应价,不得采取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否则将取消其竞价资格,必要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所交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竞价过程中,竞价方一定要认真严肃地进行竞价,一经竞价,不得反悔,否则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损失费,补偿给出租方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三、竞价成交后,出租方应提交标的物所需相关资料,具体承租方自行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竞价标的物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等均由承租方承担。

二十四、承租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首年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后,竞价标的由出租方移交给承租方。

二十五、出租方有权在竞价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出租方撤回标的或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其他特殊的重要原因,出租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行承担,竞价方不得向出租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六、竞价方进入竞价会场必须遵守场内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价方叫价,不得阻碍竞价主持人的竞价工作,更不得有恶意操纵他人竞价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竞价方有权取消竞价方的竞价资格,并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七、未尽事宜,将在竞价会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或在竞价会上口头公开公布告知竞价方。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第五章 标的物说明及特别约定

一、标的概况：

1. 租赁标的：温岭市滨海绿道老公山观光车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购置观光车；②负责绿道内老公山观光车辆的安全营运、秩序维护工作；③向出租方公务活动免费提供接送服务；④向游客提供有偿接送服务。

2. 租赁期限：5 年，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

3. 租金递增方式：首年租金以成交价为准；第 2 年开始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10%。

4. 租金支付方式：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分期付款，其中首年租金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付清，第二年起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的租金，直至租赁期满。

5. 承租方须在竞价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0 万元一次性汇入出租方指定帐户（户名：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账号：120704111920008612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逾期未交视为毁价，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6. 竞价结束后，竞价保证金扣除竞价佣金后自动转为首年租金的一部分，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账号：120704111920008612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佣金为五年租金总额的“50 万元以下的 3%，50-200（含）万元的 2%，200-1000（含）万元的 1.5%”，按“差额累进”计算。

7. 承租方须在付清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温岭滨海绿道的老公山观光车项目租赁合同》。逾期未签订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8. 租金汇入账户：承租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首

年租金一次性汇入出租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账号：120704111920008612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逾期未交，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出租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二、承租要求：

（一）考核要求：

出租方每年对承租方进行游客投诉率以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承租方应予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租方须在一个月內交接工作。《考核评分办法》由出租方与承租方在合同签订前协商确定。

（二）服务要求：

1. 投入的观光车需具有车辆检验合格证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证件。

2. 投入的观光车需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3. 观光车驾驶员需持证上岗。

4. 观光车驾驶员工作时间应统一着装，文明服务，不能拒载、恶言恶语。车辆前后应贴上明显的监督和投诉电话以及票价表和注意事项，车身严禁粘贴任何广告。

5. 承租方应严格按照出租方及项目管理部门对接口工作的组织、管理并开展工作。

6. 承租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及价格收费按物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个性化及新开展的服务项目，须得到出租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7. 承租方应负责开展业务所有的运营维护经费、人员经费，并承担运营维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承租义务：

1. 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观光车运营维护服务，不得私自改变出租方的

计划内容，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至少投入 6 辆全新观光车（不少于 120 个座位，车辆总投资额不低于 80 万），保证车况良好，安全行车。

2. 租赁标的及设备设施乙方必须参加财产保险，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参加相应的人身安全保险，参加保险时间为租赁标的交付之日起至租赁期满。

3. 保证服务质量，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的，承租方负全责并妥善解决。

4. 配合绿道业务洽谈工作人员完成相关业务洽谈工作（包括营销、策划等）。

5. 遵守出租方的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保持仪容整洁，树立良好形象，接受出租方的检查指导。提供派驻在出租方场所的工作人员名单报出租方备案。

6. 提供全天候的观光车运营维护服务（出租方强制关停时除外）。

7. 保持车况良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车辆及人身安全，不得乱收费，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8. 承租方应成立相应的项目团队负责运营维护，运营维护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9. 运营维护期间，运营维护工作人员发生的交通事故、游客及第三人发生人身财产及债权债务关系、政府行政处罚均由承租方负责，与出租方无关。

10. 运营维护期间，如遇工商、税务、交通、保险等事宜由承租方自行负责解决。

11. 运营维护期间，电费及观光车日常维护等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四)、投入营运车辆要求:

1、 14 座锂电池电动观光车:

14 座锂电池电动观光车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14 座电动观光车
1	电机功率参数	72V/7.5KW 交流电机
2	电池额定容量 / 额定电压	410AH/72V, 锂电池
3	电控型号 / 编号	意大利 Zapi C2(400A)
4	长*宽*高 (mm)	5020*1490*2080
5	最大行驶速度 (km/h)	30
6	地板离地高度 (mm)	424
7	最小离地间隙 (空载/满载) mm	120
8	最大乘员人数 (人)	14 座
9	整机整备质量 (kg)	1180
10	最小外侧转弯半径 (m)	6. 7
11	最大爬坡角度 (%)	15%
12	同向坐垫至前靠背距离 mm	250
13	同向乘员座椅坐间距 mm	700
14	座椅靠背高度 mm	490
15	座椅面至顶棚间距离 mm	1120
16	座椅宽度 mm/人数	1300/3
17	制动器型式	真空助力, 前轮碟式、后轮鼓式制动器
18	制动操纵力	制动踏板力: 225N
19	制动距离及稳定性	制动初速度: 20KM/H, 制动距离: 2. 33m
20	转向型式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
21	转向机构限位装置	转向机构有限位装置, 方向盘最大转行程: 左 609° 、右 648°
22	转向机构空行程	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 左 5° , 右 4°
23	静态横向稳定性	侧倾稳定角: 35. 5°
24	转向机构操作力	方向盘切向操作力: 左 35N, 右 36N
25	照明、信号	前组合灯、后转向灯、后位灯、侧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危险警报灯、牌照灯、组合仪表、喇叭等
26	轮胎	汽车真空轮胎 155R12C
27	乘员安全防护设施	靠近车体边缘有安全扶手, 扶手到座椅高度至少达 193mm; 每位乘员有安全扶手, 每位乘员有安全带
28	车架结构	要求整车电泳防锈处理
29	悬架	前桥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桥钢板弹簧液压减震结构
30	轴距	2680
31	轮距 (前/后轮)	1210/1200mm
32	前挡风玻璃	汽车专用双层玻璃, 专用雨刮器
33	座椅安全带	每个座椅配备 2 点伸缩式安全带
34	地板	防滑波纹铝板

要求：

- 1、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在近三年内参与任何级别的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未受任何处罚，诚信经营。
- 2、车辆的参数允许偏离，但不能超过 $\pm 5\%$ 。
- 3、车辆须有相对应车型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对产品的合格认定以型式试验检测报告为准。

参考图片：



2、 23 座锂电池电动观光车

23 座锂电池电动观光车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单位）	23 座锂电池观光车
1	电机功率参数	72V/16.6KW 交流电机
2	电池额定容量 / 额定电压	410AH/72V，锂电池
3	电控型号 / 编号	意大利 Zapi C2(500A)
4	长*宽*高（mm）	5890*1945*2300
5	最大行驶速度(km/h)	30
6	地板离地高度（mm）	448
7	最小离地间隙（空载/满载）mm	168/165
8	最大乘员人数（人）	23
9	整机整备质量(kg)	1660
10	最小外侧转弯半径（m）	8.4
11	设计最大爬坡角度（%）	20%
12	同向坐垫至前靠背距离 mm	260
13	同向乘员座椅坐间距 mm	690
14	相向乘员座椅坐间距 mm	1600
15	座椅靠背高度 mm	450
16	座椅面至顶棚间距离 mm	1200
17	座椅宽度 mm/人数	1700/3
18	制动器型式	真空助力，前轮碟式、后轮鼓式制动器
19	制动操纵力	制动踏板力：420N
20	制动距离及稳定性	制动初速度：20KM/H，制动距离：3.86m
21	转向型式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
22	转向机构限位装置	转向机构有限位装置，方向盘最大转行程：左 405°、右 400°
23	转向机构空行程	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左 6°，右 7°
24	静态横向稳定性	侧倾稳定角：35.2°
25	转向机构操作力	方向盘切向操作力：左 21N，右 20N
26	照明、信号	前组合灯、后转向灯、后位灯、侧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危险警报灯、牌照灯、组合仪表、喇叭等
27	轮胎	215/70R15C, 6PR
28	乘员安全防护设施	靠近车体边缘有安全扶手，扶手到座椅高度至少达 182mm;每位乘员有安全扶手，每位乘员有安全带
29	车架结构	要求整车电泳防锈处理
30	悬架	前桥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桥钢板弹簧液压减震结构
31	轴距	3340
32	轮距（前/后轮）	1665/1770mm
33	前挡风玻璃	汽车专用双层玻璃，专用雨刮器
34	座椅安全带	每个座椅配备 2 点伸缩式安全带
35	地板	防滑波纹铝板

要求：

- 1、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在近三年内参与任何级别的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未受任何处罚，诚信经营。
- 2、车辆的参数允许偏离，但不能超过 5%。
- 3、车辆须有相对应车型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对产品的合格认定以型式试验检测报告为准。
- 4、座椅要求为塑料独立座椅。

参考图片：



本方已知晓本次租赁标的相关情况，并已亲自实地看样，完全清楚租赁标的已知和未知瑕疵，接受按现状租赁；本方对入围竞价须知及评审办法、竞价须知及规则和标的物说明及特别约定资料已全面了解，确认没有异议。

竞价方（签章）：

20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价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价方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50 号（质监大楼）8015 室举行的温岭市滨海绿道老公山观光车项目招租竞价会上，通过公开竞价竞价下列租赁标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租赁标的、租赁期限、首年租金：

1. 租赁标的：温岭市滨海绿道老公山观光车项目招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购置观光车；②负责绿道内观光车辆的安全营运、秩序维护工作；③向出租方公务活动免费提供接送服务；④向游客提供有偿接送服务。

2. 租赁期限：5 年，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

3. 首年租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竞价方应在竞价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0 万元一次性汇入出租方指定帐户（户名：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账号：120704111920008612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逾期未交视为毁价，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竞价结束后，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将在竞价保证金中扣除竞价佣金人民币_____后自动转为首年租金的一部分，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出租方帐户（户名：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账号：120704111920008612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佣金为五年租金总额的“50 万元以下的 3%，50-200（含）万元的 2%，200-1000（含）万元的 1.5%”，按“差额累进”计算。

四、竞价方须在付清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温岭滨海绿道的老公山观光车项目租赁合同》，逾期未签视为毁价，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竞价方须在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首年租金一次性汇入出租方指定帐户（户名：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账号：1207041119200086129）。逾期未交，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出租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六、正式发票由出租方开具给竞价方。

七、竞价方在接收标的物相关文本资料时，应对材料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物与竞价资料不符，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出租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

八、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竞价方办理的报名申请手续及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在竞价会开始前宣布的竞价规则，与本成交确认书有不同规定的，以本成交确认书的规定为准。

十、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价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温岭滨海绿道的老公山观光车项目 租赁合同（样稿）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竞价，现就温岭滨海绿道的老公山观光车项目招租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标的：温岭市滨海绿道老公山观光车项目招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购置观光车；②负责绿道内观光车辆的安全营运、秩序维护工作；③向出租方公务活动免费提供接送服务；④向游客提供有偿接送服务。

第二条 租赁期限、首年租金、履约保证金、租金支付时间、递增方式：

1. 租赁期限：5 年，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

2. 首年租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3.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0 万元。

4. 租金支付方式：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分期付款，其中首年租金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付清，第二年起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的租金，直至租赁期满。

5. 租金递增方式：首年租金以成交价为准；第 2 年开始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10%。

6. 租金汇入账户：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首年租金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以后年度的租金乙方按规定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账号：120704111920008612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第三条 租赁标的的交割事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首年租金后，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甲方将租赁标的移交给乙方。

第四条 租赁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在本合同项下租赁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将绿道内的站点、充电场所、部分办公用房、停车场地等设

施无偿提供给乙方开展服务使用。

2. 甲方在合同期间不再与其他企业签订观光车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3. 甲方及时提供水电及相关信息，配合乙方尽可能保证工作方便。

4.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0 万元不计息至租赁期满，甲方收回租赁标的验收合格后退还。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 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观光车运营维护服务，不得私自改变甲方的计划内容，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至少投入 6 辆全新观光车（投入的观光车不少于 120 个座位，需具有车辆检验合格证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证件，需购买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总投资额不低于 80 万）。保证车况良好，安全行车。

2. 租赁期内，租赁标的及设备设施乙方必须参加财产保险，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参加相应的人身安全保险，参加保险时间为租赁标的交付之日起至租赁期满。

3. 观光车驾驶员需持证上岗，工作时间应统一着装，文明服务，不能拒载、恶言恶语。车辆前后应贴上明显的监督和投诉电话以及票价表和注意事项，车身严禁粘贴任何广告。

4. 保证服务质量，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的，乙方负全责并妥善解决。

5. 配合绿道业务洽谈工作人员完成相关业务洽谈工作（包括营销、策划等）。

6.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保持仪容整洁，树立良好形象，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提供派驻在甲方场所的工作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7. 提供全天候的观光车运营维护服务（甲方强制关停时除外）。

8. 保持车况良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车辆及人身安全，不得乱收费，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9.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项目管理部门对接口工作的组织、管理并开展工作。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及价格收费按物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个性化及新开展的服务项目，须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11. 乙方应负责开展业务所有的运营维护经费、人员经费，并承担运营维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2. 乙方应成立相应的项目团队负责运营维护，运营维护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3. 租赁期间，运营维护工作人员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游客及第三人发生人身财产及债权债务关系、政府行政处罚均由乙方负责，与出租方无关。

14. 租赁期间，如遇工商、税务、交通、保险等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5. 租赁期间，电费及观光车日常维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并在 5 天内将营业执照等证照的经营地址从租赁标的中迁出。如逾期不搬迁的，甲方有权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还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 租赁期满后，乙方所投资的固化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租赁标的，甲方按乙方已交租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总和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乙方决定租赁期限是否顺延；超过三个月仍未交割租赁标的的，乙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租赁标的，应按本年度租金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首年租金的，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观光车投入到位的，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以后年度的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逾期款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不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年租金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标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所投资的固化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6. 乙方管理人员对驻点员工管理不严出现差错，或者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第一次警告，如继续出现，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屡教不改者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 4%的违约金。该项考核以年度为单位，跨年不累计。若出现重大事故被投诉或造成严

重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责令限期整改。多次整改不到位，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7.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应按迟延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交接工作。

8. 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运营的监督管理，并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报送运营情况、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乙方对本项目经营管理具有完整性，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经营权授予第三方或中途终止及减少经营内容和妨碍经营权的行使，遇国家和地方性政策调整的除外，否则视为违约，甲方须赔偿乙方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9. 甲方对乙方每年进行服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予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交接工作。

10.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要提前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协议。违约方需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免责条件：

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城市规划及政府指令性要求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保留收回租赁标的的权力，相应的租赁费用按实支付。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适用和解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

出租方（甲方）：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附件 1:

温岭滨海绿道的老公山观光车 项目招租

项目编号:

竞 投 文 件

竞价方全称（公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_____, _____{性别}_____, _____{年龄}_____, 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
码: _____, 系_____{竞价方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竞价方名称}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竞价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竞价活动，以本公司名义签署竞价文件、报价单、参加竞价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在上述活动中所签署的所有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竞价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名）： 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竞价方企业情况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供应商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 况							
备 注							

附件 5:

**温岭滨海绿道的老公山观光车项目招租类似案例一
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或 委托时间	备注

注: (1) 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 后附相关案例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竞价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